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875號

原告 謝耀宗（住詳卷）

被告 張伶澐

吳瀚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1013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不以刑事案件之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將之移送本院民事庭。至被告吳瀚生雖非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013號案件之被告，然係本院所認定被告張伶澐幫助犯罪之正犯，即對原告實行加重詐欺犯行之共同正犯，是被告吳瀚生即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

法官 蘇宏杰

法官 吳旻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陳怡君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